

江國慶冤案發回重查

高檢署認定偵查尚未完備 「追訴時效過期」不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消息，台灣空軍士兵江國慶冤死案，出現重大轉折。原本特偵組以法律追訴時效超過10年，不起訴當時任職空軍司令的陳肇敏等9名軍官，引發外界批評聲浪；台灣高檢署審酌後，13日以原檢察官偵查尚未完備，再議有理由為由，把陳肇敏等7名涉案軍官，發回台北地檢署續行偵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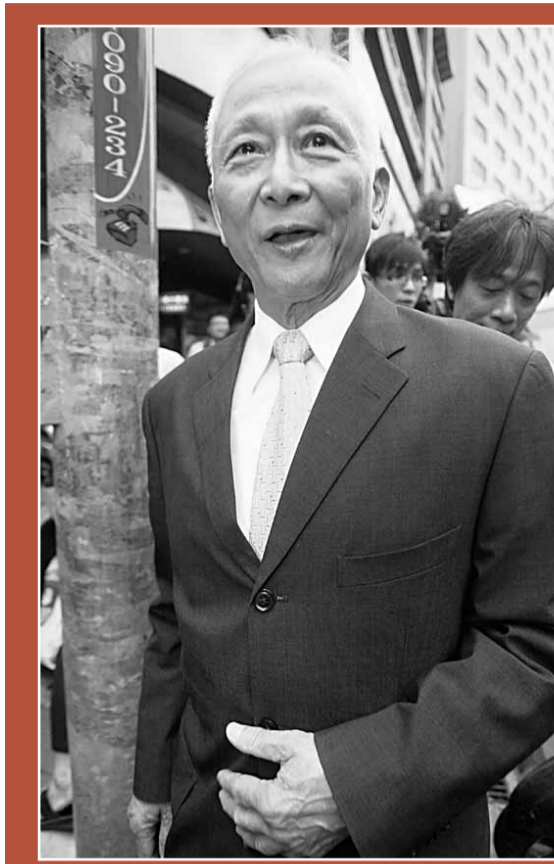
台灣空軍作戰司令部1996年間發生女童遭性侵害案，當時被控犯案的士兵江國慶於97年遭軍方槍決。台北地檢署今年5月間依強姦殺人罪起訴一士兵許榮洲，並認定江國慶遭不當取供，疑遭錯殺。但江國慶家屬控告陳肇敏等人部分，檢方不予起訴。

重啟偵查7名涉案軍官

這9名軍官包括陳肇敏及案發當時的軍法室主任曹嘉生、軍事主任檢察官趙台生、軍事檢察官黃瑞鵬、空軍總司令部反情報隊參謀官柯仲慶、鄧震環、空軍松山指揮部保防官李書強、何祖耀、李植仁。

承辦本案的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就濫權追訴的部分依職權送請再議；江國慶母親也聲請再議。高檢署檢察長審酌後，認為原檢察官偵查尚未完備，再議有理由，發回北檢續行偵查。

高檢署指出，不論是積極行為殺人或消極行為殺人，陳肇敏等7名涉案軍官，發回北檢再議。至於現役軍人何祖耀和已故的李植仁，仍是維持不起訴處分。



陳肇敏(左圖)等軍官未逃離起訴責任，江國慶母親(右圖)誓追到底。

不作為犯行，檢方均漏未審酌。而這些較重的罪名如果成立，陳肇敏等人的追訴權時效則尚未完成，仍得追訴。

江母聘律師 誓告到底

高檢署因而決定，將前空軍作戰司令部司令陳肇敏等7名涉案軍官，發回北檢再議。至於現役軍人何祖耀和已故的李植仁，仍是維持不起訴處分。



江國慶母親(右圖)誓追到底。

江母13日晚得知消息，表示14日將與律師研究，決定下一步作為；為了查明真相及還兒子一個清白，絕不會讓陳肇敏等人逃避應負的責任，她一定會「告到底」。

由於立委邱毅控告陳肇敏等人殺人罪，北檢指派專案檢察官楊黃華偵辦；高檢署此次將冤案發回北檢續查，將由楊一併查明，近日會再依被告身份傳喚陳肇敏等人說明。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19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19》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0》由2011年5月27日至2011年7月2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道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元朗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7月2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1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青山公路—元朗段以南及元朗警署以東涵蓋元朗大馬路休憩公園的一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B項 - 把位於青山公路—元朗段以南及元朗警署東北面涵蓋現有行人路及行人天橋斜路的一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道路」的地方。
C1項 - 把位於屏會街涵蓋部分屏會街休憩花園的一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C2項 - 把位於屏會街涵蓋部分屏會街休憩花園的兩塊土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D項 - 把位於屏會街與媽橫路交界涵蓋現有道路及行人路的一塊狹長土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道路」的地方。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5月2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按照條例第6(4)條，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示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6A(4)條，任何根據第6A(1)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意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石鼓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SKC1	33	2011年8月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7月15日

證券代碼：900957 證券名稱：凌雲B股 編號：2011-011

上海凌雲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011年7月14日，上海凌雲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會議出席董事9名，實際出席董事9名，會議採用通訊表決方式，會議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的召開合法有效，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1、同意張英琦女士辭去公司董事會秘書職務，並對張英琦女士在任職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經董事會提名，聘任梁健新先生為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 2、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高管任免發表了獨立意見。
- 3、聘任梁健新先生為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 4、聘任董事王恭敏、江錫如、羅華華對高管人員張英琦、梁健新的人事任免的提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經審查，獨立董事一致認為張英琦女士的辭職符合相關上市公司高管任免規定。梁健新先生的任職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任職條件規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關於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規定。兩名聘任所聘職位職責的要求，未發現有《公司法》第147條規定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認為市場禁入者且未解除之情況。公司董事會對該兩位人員的任職程序合法、合規，同時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的需要。公司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關於人事任免的相關提案。

特此公告

上海凌雲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1-07-15

新任人員簡歷：
梁健新：男，56歲，中共黨員，本科學歷。曾任廣州市糧食局、糧食集團副團長、工會主任、金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廣州嘉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曾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主任、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裁。
羅華華：女，39歲，中共黨員。經濟學碩士，經濟師，人才中介師，人力資源管理師。曾任上海凌雲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人事主管，現任上海凌雲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經理。

台擬規劃「性交易許可區」



台灣社會過去為設「紅燈區」掀起爭議。網上圖片

首批個人遊陸客無逾期停留

香港文匯報訊 據台灣傳媒報道，6月28日首批赴台個人遊的278位大陸旅客，已於7月12日全數出境。大陸遊客赴台個人遊至今都沒有逾期停留等違規情形。

報道說，國民黨中常委13日安排陸委會主委賴幸媛就開放陸客個人遊進行報告。賴幸媛說，自2011年6月22日至7月12日，陸客個人遊已受理申請人數428人，核准341人，包括北京124人、上海84人、廈門133人，另有87件申請案仍在審查中；而於7月12日止，陸客個人遊累計入境人數315人，尚無逾期停留等違規情形，執行情形相當平順。

台擬借力本港向陸招商

據中通社14日電 台灣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憶如14日在香港表示，台灣當局未來將積極向大陸企業招商，希望加強吸引大陸資金投資台灣；並透露台灣當局將借重香港為重要的中轉基地，向大陸企業界推廣台灣的投資商機。

「自開放大陸資金投資台灣以來，大陸商界都對投資台灣充滿興趣，但他們需要更多的資訊」，出席「第七屆港台經貿論壇」的劉憶如說。她指出，台灣有不論產業其實已經對大陸資金開放，但大陸方面對這有關資訊仍不充分掌握。

指港中間人角色難取代

劉憶如特別提到，香港將繼續為台灣與大陸之間發揮「中間人」的角色，台灣當局未來將繼續借助香港在服務業、金融業等方面的優勢，將香港作為向大陸商界推廣、招商的重要基地。

經濟學者出身的劉憶如時引用哈佛商學院終身教授米高·波特(Michael E.Porter)的觀點：「一個城市若具有優良的制度，就會在競爭力上保有領先地位」，她讚揚香港在各項社會制度及民眾的觀念上都具有獨特的優勢，「而這些優勢不是那麼容易被取代的」。

香港文匯報訊 據台灣中廣新聞網報道，台「行政院」14日通過「社會秩序法修正草案」，授權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可從事性交易區域，只限商業區或非兒少使用的遊憩區，而且必須與學校、寺廟等保持適當距離。

報道稱，因應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不罰娼」規定違反平等原則，而相關規定也將於今年11月6日失效，台當局行政主管部門14日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有關人員表示，未來成人性交易管理將秉持「適度開放、有效管理、維護人權、打擊犯罪」等原則辦理，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自治條例，規劃從事性交易區域，都市計劃區內限於商業

媒體又炒作小英性向 綠營指國民黨抹黑

馬英九說，開放個人遊不光是為了賺大陸遊客的錢，更重要是透過雙方民眾深度的交往，增進雙方互信基礎，讓和平發展根基更穩固。這才是開放個人遊更重要的目標。

馬英九又形容，大陸遊客來台，15天可以隨便跑，這是不可想像的，這中間有多少人的努力，雙方付出多少心思，才能達到這一點。「我們主張開放陸客赴台的時候，有人說不可以，這會變成『木馬屠城記』。現在已3年，好像沒什麼負面效果，都是正面的，可見這個政策基本上是正確的。」

媒體又炒作小英性向 綠營指國民黨抹黑

據中通社14日電 民進黨主席蔡英文與女秘書的關係遭到媒體炒作，最新一期《台灣公論報》頭版標題刊登「她們是什麼關係？掀開小英性向秘聞」，標題旁邊有蔡英文、張姓秘書2人的合成照，第二頁轉載一篇描繪2人曖昧的文章。民進黨團幹事長蔡煌瑯(見圖)14日質疑，這是國民黨的「選舉奧步」。

蔡英文辦公室發言人徐佳青直斥相關報道都是不實指控，並指《台灣公論報》是國民黨的外圍組織，表示從今天開始就會對公論報採取一連串法律行動。

但《台灣公論報》發行人巫曉天表示自己是無黨無派，認為這篇文章的作者很公正，裡面也沒有講述蔡英文有同性戀的情況，開宗明義講得很清楚，應該是要質疑蔡英文的「政治性向」，不是「感情性向」。

對於民進黨的指控，立委吳育升則表示，現在一些小媒體語不驚人誓不休，就報道一些奇怪怪的事情；除非能夠證明是國民黨做的，不然和背景沒有必然的關係。

李登輝稱健康差：最多能活兩三年

香港文匯報訊 李登輝(見圖)13日下午出席一個青年營活動，與在場數十位大學生、研究生對話。不過，90歲高齡的他，不時忘詞要幕僚提點，他說，「我年紀大了，記憶力不好」。李登輝主要談「我是誰」以及如何超越自我，對於生、死議題也不忌諱，他還說，「我有很多病，最多也只能活兩三年了」。

在與學生交流時，有學生詢問李登輝若情緒不好，要怎麼排解，李登輝則笑說，「到我這個年紀，不用情緒不好，搞不好我回去晚上就……，我有很多病，心臟病、糖尿病等。」

台用戶買蘋果Apps 獲「七天退費」保障

據中通社14日電 台北市消保官要求美商蘋果、谷歌(Google)，必須針對手機應用軟體(App)，訂出7天免費退費機制，台北市法規會已經在14日收到蘋果的正面回應，表示從當天開始，台灣消費者購買蘋果的手機應用軟體，可以享有7天免費期，免費期內可無條件退費，創下全球首例。

台北市府向蘋果及谷歌要求提供7日免費期和退費機制，起因於目前蘋果提供一款App軟體「超級手機號碼追蹤器」，遭民眾批評無法追蹤，難以退費。台北市府認為蘋果、谷歌限制消費者網路買賣退貨的權利，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去函要求改善。

至於美商谷歌是否跟進，建立7天免費的退費機制，台北市法規會表示，之前台北市府已經向谷歌開罰100萬元新台幣，如果谷歌再不改善，15日會有動作，不排除再度開罰。